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開發售結果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包銷協議載列之全部條件已達成。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i)共接獲25份之有效接納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22,201,28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4.46%；及(ii)共接獲24份之有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439,513,147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可供額外申請之476,058,805股發售股份總數約92.32%。

寄發股票

就根據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效接納、申請及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一張全部發行予彼之發售股份股票。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之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包銷協議載列之全部條件已達成。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i)共接獲25份之有效接納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22,201,289股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175,2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4.46%；及(ii)共接獲24份之有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439,513,147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可供額外申請之476,058,805股發售股份總數約92.32%。

包銷協議

根據上文載列，公開發售有36,545,658股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36,545,658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175,200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

就透過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439,513,147股發售股份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各提交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全數額外發售股份，因此439,513,147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配發。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文華先生	683,944,751 (附註)	27.45	683,944,751 (附註)	22.88
許祐淵先生	13,861,346	0.56	13,861,346	0.46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25	6,135,500	0.21
張麗明女士	3,133,500	0.13	3,133,500	0.1
包銷商	5,876,000	0.24	43,596,858	1.46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包銷商)	<u>1,788,349,375</u>	<u>71.37</u>	<u>2,238,888,611</u>	<u>74.89</u>
總計	<u>2,491,300,472</u>	<u>100</u>	<u>2,989,560,566</u>	<u>100</u>

附註：譚文華先生於683,944,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55,320,308股股份目前由譚文華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寄發股票

就根據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效接納、申請及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一張全部發行予彼之發售股份股票。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